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口腔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口腔医院暖通系统维保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京市口腔医院暖通系统维保服务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格瑞普 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3\_人,营业收入为\_ 2257.116606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1120.395473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格瑞普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.11.24

\_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